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永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5,32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1722%）的股东袁永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297,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25,326,000	8.17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的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9,297,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袁永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袁永刚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袁永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袁永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